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08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4 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 16.3 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于近日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30134965

法定代表人：周侠

注册资本：99398.9994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北楼 17 层 12-13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安消技术资产总额 269,887.84 万元，负债总额 150,485.9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8,9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0,485.97 万元，资产净额 119,401.8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2,920.46 万元，净利润 4,763.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8.2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安消技术资产总额 404,205.87 万元，负债总额 278,917.1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23,918.0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8,917.19 万元，资产净额 125,288.68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6,876.55 万元，净利润 5,886.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0.38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中安消技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中安消技术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大连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协议

近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中安消技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 亿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 1 亿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宁波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协议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中安消技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4000 万元

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审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新增人民币 20 亿元以内（含 20 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可为中安消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本次担保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3,050,078,76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